

证券代码：838019

证券简称：金戈炜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6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 金戈炜业 3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维艳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各位股东发出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509,8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9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8）、《2017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**29,509,875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  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**29,509,875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  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**29,509,875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  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**29,509,875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**29,509,875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**29,509,875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509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  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  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  
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9,509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  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  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公正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立林律师 张斌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  
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 
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授权委托书

3.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授权委托书

4. 明卫红授权委托书

5. 杨丹授权委托书

6. 商中选授权委托书

7. 刘惠春授权委托书

8. 《江苏公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